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222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752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8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鵬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林曾鑫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943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5301號、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李俊鵬犯如附表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犯罪事實二(二)及二(三)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曾鑫犯如附表四編號3、編號12-2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3、編號12-2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

01 月。

02 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犯罪事實

05 一、林曾鑫曾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入監執
06 行後，於民國107年5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
07 於同年9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已執行
08 完畢，

09 二、李俊鵬、林曾鑫、林銘基（其附表一部分編號1及2部分業經
10 本院判處應執行1年3月確定，附表二及附表三部分另行審
11 結）、陳志豪（通緝中，俟到案另行審結）與姓名年籍不詳
12 之人「法拉驢」、「麥拉倫」等人共同參與詐欺集團，從事
13 領取人頭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提領贓款之工作（李俊鵬等人
14 所涉犯之組織犯罪罪嫌，均業已由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5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嗣李俊鵬、林曾鑫、林銘基、陳志豪
16 與「法拉驢」、「麥拉倫」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1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19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一所示之許玉
20 嬋、陳志楓、李秋蓉、朱頤坤（下稱許玉嬋等4人），以
21 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許玉嬋等4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22 一所示之時間，將其等所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存
23 摺、提款卡等物，寄至附表一所示之超商門市，再由李俊
24 鵬指示林曾鑫（附表一編號3部分）、林銘基、陳志豪至
25 附表一所示之超商門市領取許玉嬋等4人之存摺、提款
26 卡，繳回給李俊鵬供作該詐欺集團給被害人匯款使用（計
27 有洪冠雄、鍾凱元、陳紫妤、王湘婷、劉晏菱、徐玉華、
28 洪嘉怡、張惠娟、郭淳蓁、廖敏丞、蔡沛澄、林智偉、莊
29 昆諭、黃永勝等人匯入上開帳戶，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
30 圍）。李俊鵬、林曾鑫每領取一件包裹，則各可獲得新臺
31 幣（下同）500元報酬。

01 (二)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二所示之陳奕
02 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儀、黃毓琪
03 （下稱陳奕傑等7人），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對陳奕傑等7
04 人施詐，致陳奕傑等7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05 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李俊鵬交付人頭
06 帳戶之提款卡給林銘基，並由李俊鵬或「法拉驢」指示林
07 銘基、陳志豪共同至附表所示二之時、地提領贓款（由林
08 銘基自行提領，或由陳志豪提領後將贓款交給林銘基），
09 復由林銘基將贓款交給李俊鵬。李俊鵬每日可獲取8000元
10 報酬，林曾鑫每日則可獲取5000元報酬。

11 (三)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
12 之被害人陳儀靜等人，致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而各自匯款
13 至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李俊鵬以通訊軟體「飛
14 機」指示林曾鑫、林銘基、陳志豪3人於109年12月26日15
15 時19分前某時搭乘高鐵至臺中，入住赫絲柏HSR高鐵行旅
16 後，李俊鵬、「法拉驢」即以通訊軟體「飛機」指示林銘
17 基、陳志豪於附表三所示之時地，提領被害人所匯之贓
18 款，林銘基、陳志豪再轉交給林曾鑫，林曾鑫復依李俊鵬
19 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交給集團中之其他成員。李俊鵬每
20 日可獲取8000元報酬，林曾鑫每日則可獲取5000元報酬。

21 三、案經

22 (一)許玉嬋、陳志楓、朱頤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23 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二)陳奕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儀、黃
25 毓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
26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三)陳儀靜、陳菀孺、林舫瑤、陳素滿、王美茹、葉美枝、張
28 庭綺、李旻祐、林德隆、簡嘉慶、蘇聖凱、徐玟堯、蔡式
29 英舒、謝進發、林曉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移
30 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1 理 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
03 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
04 所謂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包括一人犯數
05 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
06 罪者、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
07 各罪者。查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於審理中，檢察官以被告另
08 犯詐欺等犯行，與本院審理之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09 件關係，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53
10 01號、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經核程序尚無不合，本院
11 自應併予審理。

12 貳、本件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13 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
14 其等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7 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18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9 參、證據：

20 一、110年度金訴字第1222號部分

21 (一)被告李俊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2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
23 述。

24 (三)被告林曾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25 (四)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26 (五)告訴人許玉嬋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許玉嬋之永豐銀行帳
27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8 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許玉嬋提供之超商寄貨憑證、
29 告訴人許玉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
30 許玉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
3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1 (六)告訴人陳志楓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陳志楓與詐欺集團成
02 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陳志楓提供之超商寄貨憑
03 證、告訴人陳志楓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玉
04 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5 (七)告訴人朱頤坤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朱頤坤與詐欺集團
06 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朱頤坤之郵局帳號01412&
07 ZZZZ; 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8 (八)被害人李秋蓉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人李秋蓉與詐欺集團
09 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被害人李秋蓉提供之超商寄貨
10 憑證、被害人李秋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12 明細。

13 (九)證人曾銘輝於警詢時之證述、同案被告林銘基遺留在證人曾
14 銘輝車上之包裹外包裝袋照片、叫車單、派車記錄、車輛詳
15 細料報表。

16 (十)7-11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監視器翻拍照片。

17 (十一)另案之被害人洪冠雄、鍾凱元、陳紫妤、王湘婷、劉晏菱、
18 徐玉華、洪嘉怡、張惠娟、郭淳蓁、廖敏丞、蔡沛澄、林智
19 偉、莊昆諭、黃永勝於警詢之證述。

20 二、111年度金訴字第752號部分

21 (一)被告李俊鵬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22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23 (三)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之供述。

24 (四)告訴人陳奕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
25 儀、黃毓琪於警詢之指述。

26 (五)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6份及帳戶個資檢視表2張。

27 (六)監視器翻拍照片118張。

28 (七)告訴人陳奕傑提供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8張、告訴人陳臻儀
29 提供之華南銀行客服中心電子郵件1張、告訴人陳姿羽提供
30 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2張、告訴人張厚珍提供之匯款資料1
31 張、告訴人潘韻如提供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7張。

01 三、111年度金訴字第859號部分

02 (一)被告李俊鵬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03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04 (三)被告林曾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05 (四)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之供述。

06 (五)告訴人陳儀靜、陳菀孺、林舫瑤、陳素滿、王美茹、葉美
07 枝、張庭綺、李旻祐、林德隆、簡嘉慶、蘇聖凱、徐玟堯、
08 蔡式英舒、謝進發、林曉薇於警詢之指述及被害人即證人陳
09 姿安、林浩平、謝詩瑩於警詢之證述。

10 (六)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及告訴
11 人、被害人檢附之網路轉帳明細、ATM交易明細表、對帳單
12 交易明細、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13 (七)監視器翻拍照片64張。

14 肆、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
17 定犯罪。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8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9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20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2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
23 術後，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指示被害人將被
24 騙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寄至超商或款項匯入其他詐欺集
25 團成員所提供之帳戶，再由被告李俊鵬指示被告林曾鑫及林
26 銘基、陳志豪前往領取詐得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或贓款
27 後層轉上繳，依前揭證據顯示，嗣後匯入許玉嬋等4人之金
28 融帳戶及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
29 之特定犯罪所得，是被告2人之行為亦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
30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31 二、是核被告李俊鵬共同詐取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許玉嬋等人存摺

及金融卡等物，交由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其他被害人匯款使用及共同詐欺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款項之行為，被告林曾鑫共同詐取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李秋蓉存摺及提款卡等物，交由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其他被害人匯款使用及共同詐欺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款項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李俊鵬、林曾鑫與林銘基、陳志豪、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法拉驢」、「麥拉倫」及其他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皆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被告李俊鵬詐欺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被害人許玉嬋等人存摺、提款卡或金錢之行為，及被告林曾鑫詐欺附表一編號3及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李秋蓉等人存摺、提款卡或金錢之行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李俊鵬所犯2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及被告林曾鑫所犯1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雖犯罪時間相近，但被害人不同，侵害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且非經立法預設其本質係具持續實行之複次作為特徵予以特別歸類，使成獨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依社會通念難認係出於一次犯意之決定，又非屬一個行為之持續動作，自難認被告2人成立接續犯包括一罪或想像競合犯；是被告李俊鵬所犯29次及被告林曾鑫所犯19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同一法益而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1 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是關於本案
02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於密接之時地持續實施詐術，致一再陷於
03 錯誤，數次匯出款項至所指定之帳戶內，係侵害被害人同一
04 財產法益，又被告2人對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分多次於密
05 接之時地持續提領，亦係侵害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均應
06 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7 六、被告林曾鑫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
09 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10 酌被告林曾鑫所犯前罪，與本案犯罪，均屬於故意犯罪類
11 型，顯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12 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其所受之刑罰
13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14 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
15 原則，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
16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7 七、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0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1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2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3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本案被告李俊鵬、林曾鑫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
28 般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
29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原應減輕其
30 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
31 被告2人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此

01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
02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
03 敘明。

04 八、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
05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提款、收款之工作，利用被害人
06 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行詐騙，造成被害人之損害，不僅
07 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
08 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
09 危害非輕，實屬不該，衡以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但均未與被
10 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2人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暨考量其等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告李俊鵬指示被告林曾鑫等
13 人收取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領贓款，被告林曾鑫聽命被告
14 李俊鵬之本案之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獲取之利益，及被告
15 李俊鵬自陳國中畢業，未婚，有一個17歲小孩，由媽媽扶
16 養，之前從事冷氣維修買賣，月收入約7、8萬，要扶養兒
17 子、媽媽，被告林曾鑫自陳國中肄業，離婚，有一個三歲小
18 孩，由前妻扶養，之前從事市場送貨員，月收入約4萬5000
19 元至5萬元，要扶養女兒、阿嬤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0 經濟狀況（見本院111金訴1222卷二第81頁）等一切情狀，
2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九、末審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23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24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25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
26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
27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28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29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
30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31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酌被告2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領取被害人遭詐騙之存摺、金融卡或款項再交予上手，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之罪所處之刑，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伍、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

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等見解。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經查：

- 一、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擔任詐欺集團領取存摺、提款卡工作（即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一所示部分），報酬乃以1件包裹500元至1000元計算，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8頁），本於罪疑惟輕原則，從輕認定為500元，雖未扣案，然既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擔任詐欺集團收取或領取詐欺贓款工作（即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二及二(三)附表三所示部分），被告李俊鵬報酬乃以1日8000元至10000元計算，被告林曾鑫報酬為每日5000元，且通常係下午開始工作到凌晨，算一天，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8-79頁），本於罪疑惟輕原則，被告李俊鵬從輕認定為每日8000元，且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二部分係從109年11月13日16時45分許至109年11月14日0時40分許，犯罪事實二(三)附表三部分係從109年12月26日15時19分許至109年12月27日1時30分許，應各算一日，雖未扣案，然既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附表二及附表三均各有多數被害人，被告2人各犯數罪，各次犯罪所得無法正確計算，而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爰將被告李俊鵬就犯罪事實二(二)及二(三)之犯罪

01 所得共1萬6000元（8000元+8000元=1萬6000元）及林曾鑫
02 就犯罪事實二(三)之犯罪所得5000元，均另列一項宣告沒收，
03 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

05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
06 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
08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然並未有「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明文，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
10 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李俊鵬、林曾鑫除取得前開犯罪
11 所得作為報酬外，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存摺、提款卡及現
12 金，均不在被告2人實際支配持有當中，被告2人既不具所有
13 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16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何建寬到庭執
20 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龍忠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華鵲云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出之金融帳戶資料	寄出時間	領取人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	許玉蟬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2)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05日 00時39分	林銘基	109年12月06日15時09分	統一超商民府門市 (臺中市○區○○街00○0○00號)
2	陳志楓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2)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05日 16時	林銘基	109年12月06日15時24分	統一超商大將作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號)
3	李秋蓉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2)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11日 13時29分	林曾鑫	109年12月14日13時15分	統一超商模範門市 (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4	朱頤坤	承租金融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0年01月15日 15時33分	陳志豪	110年01月17日12時28分	統一超商安龍門市 (臺中市○區○○

(續上頁)

01

							路0〇00〇00號)
--	--	--	--	--	--	--	------------

02

附表二：(110年度偵字第35031號追加起訴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潘韻如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6時4 5分55秒	29989元	鍾展文合作金 庫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6時4 5分55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6時5 0分34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6時5 1分23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6時5 2分37秒	1298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 19分40秒	同上	13005元
2	陳姿羽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8時0 6分31秒	19980元	鍾展文合作金 庫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8時0 8分08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3	王珊亦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20時5 0分11秒	9153元	林玉美第一商 業銀行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1月 13日20時5 9分52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10000元
4	張厚珍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8時4 6分25秒	30000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8時5 0分03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5 0分47秒	同上	1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0 7分00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0 7分52秒	同上	1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2 3分50秒	29985元	趙柏榕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8時2 6分06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2 6分48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0	同上	9005元

(續上頁)

01

							5分54秒		
5	陳臻儀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9時1 9分31秒	99985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3分22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4分25秒	同上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5分22秒	同上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6分12秒	同上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7分00秒	同上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7分51秒	同上	14000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0 2分13秒	99985元	朱建興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4日00時0 6分40秒	中國信託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8 59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0 7分49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0 8分55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0分02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1分08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 12分10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 13分21秒	同上	8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6分37秒	同上	11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 14日00時4 0分30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1 182號	105元

(續上頁)

01

6	陳奕傑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20時0 3分34秒	19985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20時0 6分27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1 4分10秒	30123元	林玉美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8分49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1分35秒	9999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9分36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5分48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6分44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7分43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8分41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3 9分20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4 0分00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4 0分38秒	同上	10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 14日00時3 9分23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1 182號	1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1分35秒	49985元	趙柏榕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5分19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2分57秒	4998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6分05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6分51秒	同上	20005元

(續上頁)

01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7分39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8分22秒	同上	19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 14日00時3 6分49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1 182號	905元	
7	黃毓琪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20時1 6分23秒	5997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20時 19分25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6000元

02
03

附表三：(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追加起訴部分)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儀靜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15時0 9分30秒	49983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15時19 分51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 26日15時1 0分42秒	49985元			109年12月2 6日15時22 分28秒	同上	60000元
			109年12月 26日15時1 2分35秒	49985元			109年12月2 6日15時23 分53秒	同上	30000元
2	陳菀孺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16時2 2分12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16時30 分28秒	統一超商 烏日門市 ○市○ 區○ 路000號	56000元
			109年12月 26日16時2 4分59秒	26137元					
3	林舫瑤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16時5 9分03秒	199989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17時04 分32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05 分3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06 分28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07 分21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20000元

							6日17時08分21秒		
							109年12月26日17時13分35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4分29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5分23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6分15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7分13秒	19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01分17秒	199989元	同上	陳志豪		109年12月27日00時20分42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1分38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2分57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3分57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4分5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6分01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7分0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7分54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8分59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30分02秒	19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36分07秒	9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0	49986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7日00時11	烏日郵局	60000元	

(續上頁)

01

			4分07秒				分15秒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109年12月 27日00時0 5分31秒	23123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12 分31秒	同上	13000元
4	陳素滿	假冒機關（公務 員）詐財	109年12月 26日16時5 8分37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 6日17時20 分5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21 分45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22 分42秒		20005元
5	王美茹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17時1 2分04秒	29202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 6日17時24 分1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25 分07秒		9005元
6	葉美枝	假交友 （徵婚詐財）	109年12月 26日17時2 7分55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18時13 分5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 26日17時4 6分05秒	29985元					
7	陳姿安	解除分期付 款	109年12月 26日18時1 1分24秒	4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18時28 分27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8時29 分20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8時30 分11秒		20005元
			109年12月 26日18時1 7分06秒	37123元			109年12月2 6日18時31 分06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8時32 分09秒		7005元
			109年12月 26日19時1 5分11秒	29985元			109年12月2 6日19時26 分25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9時27 分19秒		20005元
			109年12月 26日19時2 6分18秒	29990元			109年12月2 6日19時28 分10秒		20005元
8	張庭綺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20時0	18722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20時12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18005元

(續上頁)

01

			5分36秒				分27秒	路000號	
9	林浩平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20時2 5分13秒	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20時34 分0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10005元
10	謝詩瑩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18時2 0分42秒	29123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20時37 分0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9000元
11	李旻祐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20時4 0分02秒	4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20時43 分1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50000元
			109年12月 26日20時5 6分03秒	11015元			109年12月2 6日21時02 分23秒		11000元
12	林德隆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20時3 7分54秒	6010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20時53 分5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5元
13	簡嘉慶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20時4 8分09秒	15967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20時54 分53秒	同上	2005元
14	蘇聖凱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21時2 4分06秒	150134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21時30 分3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21時31 分40秒		6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21時33 分06秒		30000元
15	徐玟堯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21時2 3分56秒	8012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 6日21時34 分24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11005元
			109年12月 26日21時2 9分42秒	3072元					
16	蔡氏英舒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20時0 7分16秒	28123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21時59 分56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5元
17	謝進發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7日00時0 6分11秒	29988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 7日00時13 分3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30000元
18	林曉薇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7日00時4 8分41秒	29986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7日00時56 分18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	30000元
			109年12月 27日00時5 5分38秒	29986元		林銘基	109年12月2 7日01時00 分10秒		29000元
			109年12月 27日01時0 6分29秒	29985元		陳志豪	109年12月2 7日01時13 分15秒		30000元
			109年12月 27日01時2	30000元		林銘基	109年12月2 7日01時30		30000元

01

(續上頁)		1分31秒				分02秒		
-------	--	-------	--	--	--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5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9	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21	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25	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6	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0年度金訴字第1222號

04

111年度金訴字第752號

05

111年度金訴字第859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李俊鵬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路0○0號3樓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林曾鑫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號（新北○○○
○○○○○）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戒治）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5943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5301號、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李俊鵬犯如附表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犯罪事實二(二)及二(三)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曾鑫犯如附表四編號3、編號12-2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3、編號12-2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曾鑫曾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7年5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同年9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已執行完畢，

二、李俊鵬、林曾鑫、林銘基（其附表一部分編號1及2部分業經本院判處應執行1年3月確定，附表二及附表三部分另行審

01 結）、陳志豪（通緝中，俟到案另行審結）與姓名年籍不詳
02 之人「法拉驢」、「麥拉倫」等人共同參與詐欺集團，從事
03 領取人頭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提領贓款之工作（李俊鵬等人
04 所涉犯之組織犯罪罪嫌，均業已由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05 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嗣李俊鵬、林曾鑫、林銘基、陳志豪
06 與「法拉驢」、「麥拉倫」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0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一所示之許玉
10 嬋、陳志楓、李秋蓉、朱頤坤（下稱許玉嬋等4人），以
11 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許玉嬋等4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12 一所示之時間，將其等所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存
13 摺、提款卡等物，寄至附表一所示之超商門市，再由李俊
14 鵬指示林曾鑫（附表一編號3部分）、林銘基、陳志豪至
15 附表一所示之超商門市領取許玉嬋等4人之存摺、提款
16 卡，繳回給李俊鵬供作該詐欺集團給被害人匯款使用（計
17 有洪冠雄、鍾凱元、陳紫妤、王湘婷、劉晏菱、徐玉華、
18 洪嘉怡、張惠娟、郭淳蓁、廖敏丞、蔡沛澄、林智偉、莊
19 昆諭、黃永勝等人匯入上開帳戶，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
20 圍）。李俊鵬、林曾鑫每領取一件包裹，則各可獲得新臺
21 幣（下同）500元報酬。

22 (二)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二所示之陳奕
23 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儀、黃毓琪
24 （下稱陳奕傑等7人），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對陳奕傑等7
25 人施詐，致陳奕傑等7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26 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李俊鵬交付人頭
27 帳戶之提款卡給林銘基，並由李俊鵬或「法拉驢」指示林
28 銘基、陳志豪共同至附表所示二之時、地提領贓款（由林
29 銘基自行提領，或由陳志豪提領後將贓款交給林銘基），
30 復由林銘基將贓款交給李俊鵬。李俊鵬每日可獲取8000元
31 報酬，林曾鑫每日則可獲取5000元報酬。

(三)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陳儀靜等人，致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而各自匯款至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李俊鵬以通訊軟體「飛機」指示林曾鑫、林銘基、陳志豪3人於109年12月26日15時19分前某時搭乘高鐵至臺中，入住赫絲柏HSR高鐵行旅後，李俊鵬、「法拉驢」即以通訊軟體「飛機」指示林銘基、陳志豪於附表三所示之時地，提領被害人所匯之贓款，林銘基、陳志豪再轉交給林曾鑫，林曾鑫復依李俊鵬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交給集團中之其他成員。李俊鵬每日可獲取8000元報酬，林曾鑫每日則可獲取5000元報酬。

三、案經

(一)許玉嬋、陳志楓、朱頤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陳奕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儀、黃毓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陳儀靜、陳苑孺、林舫瑤、陳素滿、王美茹、葉美枝、張庭綺、李旻祐、林德隆、簡嘉慶、蘇聖凱、徐玟堯、蔡式英舒、謝進發、林曉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包括一人犯數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查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於審理中，檢察官以被告另犯詐欺等犯行，與本院審理之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5301號、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經核程序尚無不合，本院

01 自應併予審理。

02 貳、本件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03 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
04 其等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0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07 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08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9 參、證據：

10 一、110年度金訴字第1222號部分

11 (一)被告李俊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12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
13 述。

14 (三)被告林曾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15 (四)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16 (五)告訴人許玉嬋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許玉嬋之永豐銀行帳
17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8 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許玉嬋提供之超商寄貨憑證、
19 告訴人許玉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
20 許玉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
21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2 (六)告訴人陳志楓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陳志楓與詐欺集團成
23 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陳志楓提供之超商寄貨憑
24 證、告訴人陳志楓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
25 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6 (七)告訴人朱頤坤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朱頤坤與詐欺集團
27 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朱頤坤之郵局帳號01412&
28 ZZZZ; 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9 (八)被害人李秋蓉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人李秋蓉與詐欺集團
30 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被害人李秋蓉提供之超商寄貨
31 憑證、被害人李秋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

01 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
02 明細。

03 (九)證人曾銘輝於警詢時之證述、同案被告林銘基遺留在證人曾
04 銘輝車上之包裹外包裝袋照片、叫車單、派車記錄、車輛詳
05 細料報表。

06 (十)7-11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監視器翻拍照片。

07 (十一)另案之被害人洪冠雄、鍾凱元、陳紫妤、王湘婷、劉晏菱、
08 徐玉華、洪嘉怡、張惠娟、郭淳蓁、廖敏丞、蔡沛澄、林智
09 偉、莊昆諭、黃永勝於警詢之證述。

10 二、111年度金訴字第752號部分

11 (一)被告李俊鵬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12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3 (三)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之供述。

14 (四)告訴人陳奕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
15 儀、黃毓琪於警詢之指述。

16 (五)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6份及帳戶個資檢視表2張。

17 (六)監視器翻拍照片118張。

18 (七)告訴人陳奕傑提供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8張、告訴人陳臻儀
19 提供之華南銀行客服中心電子郵件1張、告訴人陳姿羽提供
20 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2張、告訴人張厚珍提供之匯款資料1
21 張、告訴人潘韻如提供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7張。

22 三、111年度金訴字第859號部分

23 (一)被告李俊鵬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24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25 (三)被告林曾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26 (四)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之供述。

27 (五)告訴人陳儀靜、陳菀孺、林舫瑤、陳素滿、王美茹、葉美
28 枝、張庭綺、李旻祐、林德隆、簡嘉慶、蘇聖凱、徐玟堯、
29 蔡式英舒、謝進發、林曉薇於警詢之指述及被害人即證人陳
30 姿安、林浩平、謝詩瑩於警詢之證述。

31 (六)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及告訴

01 人、被害人檢附之網路轉帳明細、ATM交易明細表、對帳單
02 交易明細、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03 (七)監視器翻拍照片64張。

04 肆、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
07 定犯罪。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8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9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0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1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2 得。」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
13 術後，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指示被害人將被
14 騙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寄至超商或款項匯入其他詐欺集
15 團成員所提供之帳戶，再由被告李俊鵬指示被告林曾鑫及林
16 銘基、陳志豪前往領取詐得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或贓款
17 後層轉上繳，依前揭證據顯示，嗣後匯入許玉嬋等4人之金
18 融帳戶及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
19 之特定犯罪所得，是被告2人之行為亦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1 二、是核被告李俊鵬共同詐取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許玉嬋等人存摺
22 及金融卡等物，交由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其他被害人匯款使用
23 及共同詐欺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款項之行為，被告林
24 曾鑫共同詐取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李秋蓉存摺及提款卡
25 等物，交由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其他被害人匯款使用及共同詐
26 欺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款項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7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8 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李俊鵬、林曾鑫與林銘基、陳志
29 豪、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法拉驢」、「麥拉倫」及其他不詳
3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皆互有犯意聯絡，並分
31 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三、又被告李俊鵬詐欺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被害人許玉嬋等人存
03 摺、提款卡或金錢之行為，及被告林曾鑫詐欺附表一編號3
04 及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李秋蓉等人存摺、提款卡或金錢之行
05 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06 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四、被告李俊鵬所犯2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及被告林曾鑫所犯19
09 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雖犯罪時間相近，但被害人不同，侵
10 害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
11 獨立性，且非經立法預設其本質係具持續實行之複次作為特
12 徵予以特別歸類，使成獨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依社
13 會通念難認係出於一次犯意之決定，又非屬一個行為之持續
14 動作，自難認被告2人成立接續犯包括一罪或想像競合犯；
15 是被告李俊鵬所犯29次及被告林曾鑫所犯19次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17 五、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
18 同一法益而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19 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20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21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2 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是關於本案
23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於密接之時地持續實施詐術，致一再陷於
24 錯誤，數次匯出款項至所指定之帳戶內，係侵害被害人同一
25 財產法益，又被告2人對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分多次於密
26 接之時地持續提領，亦係侵害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均應
27 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28 六、被告林曾鑫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
2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
30 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31 酌被告林曾鑫所犯前罪，與本案犯罪，均屬於故意犯罪類

01 型，顯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02 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其所受之刑罰
03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04 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
05 原則，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
06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七、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8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9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0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1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2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3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4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7 併評價在內。本案被告李俊鵬、林曾鑫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
18 般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
19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原應減輕其
20 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
21 被告2人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此
22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
23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
24 敘明。

25 八、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
26 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提款、收款之工作，利用被害人
27 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行詐騙，造成被害人之損害，不僅
28 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
29 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
30 危害非輕，實屬不該，衡以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但均未與被
31 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2人之素行（見卷附臺灣

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暨考量其等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告李俊鵬指示被告林曾鑫等
03 人收取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領贓款，被告林曾鑫聽命被告
04 李俊鵬之本案之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獲取之利益，及被告
05 李俊鵬自陳國中畢業，未婚，有一個17歲小孩，由媽媽扶
06 養，之前從事冷氣維修買賣，月收入約7、8萬，要扶養兒
07 子、媽媽，被告林曾鑫自陳國中肄業，離婚，有一個三歲小
08 孩，由前妻扶養，之前從事市場送貨員，月收入約4萬5000
09 元至5萬元，要扶養女兒、阿嬤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0 經濟狀況（見本院111金訴1222卷二第81頁）等一切情狀，
11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九、末審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13 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
14 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
15 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
16 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
17 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
18 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
19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
20 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
21 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
22 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
23 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
24 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
25 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
26 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
27 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酌被告
28 2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
29 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領
30 取被害人遭詐騙之存摺、金融卡或款項再交予上手，其責任
31 非難重複之程度顯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之罪所處之刑，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伍、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年8月11日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等見解。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經查：

- 一、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擔任詐欺集團領取存摺、提款卡工作（即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一所示部分），報酬乃以1件包裹500

元至1000元計算，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8頁），本於罪疑惟輕原則，從輕認定為500元，雖未扣案，然既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擔任詐欺集團收取或領取詐欺贓款工作（即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二及二(三)附表三所示部分），被告李俊鵬報酬乃以1日8000元至10000元計算，被告林曾鑫報酬為每日5000元，且通常係下午開始工作到凌晨，算一天，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8-79頁），本於罪疑惟輕原則，被告李俊鵬從輕認定為每日8000元，且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二部分係從109年11月13日16時45分許至109年11月14日0時40分許，犯罪事實二(三)附表三部分係從109年12月26日15時19分許至109年12月27日1時30分許，應各算一日，雖未扣案，然既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附表二及附表三均各有多數被害人，被告2人各犯數罪，各次犯罪所得無法正確計算，而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爰將被告李俊鵬就犯罪事實二(二)及二(三)之犯罪所得共1萬6000元（8000元+8000元=1萬6000元）及林曾鑫就犯罪事實二(三)之犯罪所得5000元，均另列一項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然並未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明文，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李俊鵬、林曾鑫除取得前開犯罪

01 所得作為報酬外，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存摺、提款卡及現
02 金，均不在被告2人實際支配持有當中，被告2人既不具所有
03 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
06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何建寬到庭執
10 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龍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華鵲云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6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出之金融帳戶資料	寄出時間	領取人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	許玉蟬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2)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05日 00時39分	林銘基	109年12月06日15時09分	統一超商民府門市 (臺中市○區○○街00○000號)
2	陳志楓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2)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05日 16時	林銘基	109年12月06日15時24分	統一超商大將作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號)
3	李秋蓉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2)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11日 13時29分	林曾鑫	109年12月14日13時15分	統一超商模範門市 (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4	朱頤坤	承租金融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0年01月15日 15時33分	陳志豪	110年01月17日12時28分	統一超商安龍門市 (臺中市○區○○路0○00○000號)

附表二：（110年度偵字第35031號追加起訴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潘韻如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13日16時45分55秒	29989元	鍾展文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13日16時45分55秒	玉山銀行中工分行西屯區工業區一路60之1號	10005元
							109年11月13日16時50分34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13日16時51分23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2985元			109年11月	同上	13005元

(續上頁)

01

			13日16時5 2分37秒				13日17時 19分40秒		
2	陳姿羽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8時0 6分31秒	19980元	鍾展文合作金 庫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8時0 8分08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3	王珊亦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20時5 0分11秒	9153元	林玉美第一商 業銀行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1月 13日20時5 9分52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10000元
4	張厚珍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8時4 6分25秒	30000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8時5 0分03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5 0分47秒	同上	1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0 7分00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0 7分52秒	同上	1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2 3分50秒	29985元	趙柏榕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8時2 6分06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2 6分48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0 5分54秒	同上	9005元
5	陳臻儀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9時1 9分31秒	99985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3分22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4分25秒	同上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5分22秒	同上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6分12秒	同上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7分00秒	同上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7分51秒	同上	14000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0 2分13秒	99985元	朱建興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4日00時0 6分40秒	中國信託 西屯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8 59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0 7分49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0 8分55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0分02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1分08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 12分10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 13分21秒	同上	8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6分37秒	同上	11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 14日00時4 0分30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1 182號	105元
6	陳奕傑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20時0 3分34秒	19985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20時0 6分27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 1樓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1 4分10秒	30123元	林玉美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8分49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 1號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1分35秒	9999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9分36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5分48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20005元

							區一路16 號1樓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6分44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7分43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8分41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3 9分20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4 0分00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4 0分38秒	同上 10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 14日00時3 9分23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1 182號 1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1分35秒	49985元	趙柏榕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5分19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2 2分57秒	4998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6分05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6分51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7分39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9時3 8分22秒	同上 19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 14日00時3 6分49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1 182號 905元
7	黃毓琪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20時1 6分23秒	5997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20時 19分25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6000元

(續上頁)

01

								區一路16 號1樓	
--	--	--	--	--	--	--	--	--------------	--

02

附表三：(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追加起訴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儀靜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15時0 9分30秒	49983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15時19 分51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 26日15時1 0分42秒	49985元			109年12月2 6日15時22 分28秒	同上	60000元
			109年12月 26日15時1 2分35秒	49985元			109年12月2 6日15時23 分53秒	同上	30000元
2	陳苑孺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16時2 2分12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16時30 分28秒	統一超商 烏日門市 ○市○ ○區○ 路000號	56000元
			109年12月 26日16時2 4分59秒	26137元					
3	林舫瑤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 26日16時5 9分03秒	199989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6日17時04 分32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05 分3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06 分28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07 分21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08 分21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13 分35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14 分29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15 分23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16 分15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17		19000元

(續上頁)

01

							分13秒		
			109年12月 27日00時0 1分17秒	199989元	同上	陳志豪	109年12月2 7日00時20 分42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21 分38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22 分57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23 分57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24 分5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26 分01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27 分0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27 分54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28 分59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30 分02秒		19000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36 分07秒		900元
			109年12月 27日00時0 4分07秒	49986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 7日00時11 分1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 27日00時0 5分31秒	23123元			109年12月2 7日00時12 分31秒	同上	13000元
4	陳素滿	假冒機關（公務 員）詐財	109年12月 26日16時5 8分37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 6日17時20 分5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21 分45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 6日17時22 分42秒		20005元

(續上頁)

01

5	王美茹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7時12分04秒	29202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6日17時24分1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25分07秒		9005元
6	葉美枝	假交友 (徵婚詐財)	109年12月26日17時27分55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18時13分5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46分05秒	29985元					
7	陳安安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8時11分24秒	4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18時28分27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8時29分20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8時30分11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8時17分06秒	37123元			109年12月26日18時31分06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8時32分09秒		7005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15分11秒	29985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26分25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27分19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26分18秒	29990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28分10秒		20005元
8	張庭綺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05分36秒	18722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12分27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18005元
9	林浩平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25分13秒	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34分0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10005元
10	謝詩瑩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8時20分42秒	29123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37分0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9000元
11	李旻祐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40分02秒	4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43分1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50000元
			109年12月26日20時56分03秒	11015元			109年12月26日21時02分23秒		11000元
12	林德隆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37分54秒	6010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53分5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5元

(續上頁)

13	簡嘉慶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48分09秒	15967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54分53秒	同上	2005元
14	蘇聖凱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1時24分06秒	150134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1時30分3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26日21時31分40秒		60000元
							109年12月26日21時33分06秒		30000元
15	徐玟堯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1時23分56秒	8012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6日21時34分24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11005元
			109年12月26日21時29分42秒	3072元					
16	蔡氏英舒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07分16秒	28123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1時59分56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5元
17	謝進發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7日00時06分11秒	29988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7日00時13分3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30000元
18	林曉薇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7日00時48分41秒	29986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7日00時56分18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號	3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55分38秒	29986元		林銘基	109年12月27日01時00分10秒		29000元
			109年12月27日01時06分29秒	29985元		陳志豪	109年12月27日01時13分15秒		3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1時21分31秒	30000元		林銘基	109年12月27日01時30分02秒		30000元

附表四：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5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9	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21	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6	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0年度金訴字第1222號

04

111年度金訴字第752號

05

111年度金訴字第859號

06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 告 李俊鵬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住○○市○○區○○○路0○0號3樓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林曾鑫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住○○市○○區○○路0號（新北○○○

15

○○○○○）

1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弄00號2樓

17

（現另案於法務部○○○○○○○○○戒治）

18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

19

5943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5301號、110年度偵字第2

6294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李俊鵬犯如附表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

犯罪事實二(二)及二(三)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林曾鑫犯如附表四編號3、編號12-2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編號3、編號12-29「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叁年拾月。

犯罪事實二(三)部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林曾鑫曾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7年5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同年9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已執行完畢，

二、李俊鵬、林曾鑫、林銘基（其附表一部分編號1及2部分業經本院判處應執行1年3月確定，附表二及附表三部分另行審結）、陳志豪（通緝中，俟到案另行審結）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法拉驢」、「麥拉倫」等人共同參與詐欺集團，從事領取人頭帳戶存摺及提款卡、提領贓款之工作（李俊鵬等人所涉犯之組織犯罪罪嫌，均業已由另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嗣李俊鵬、林曾鑫、林銘基、陳志豪與「法拉驢」、「麥拉倫」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一所示之許玉

01 嬋、陳志楓、李秋蓉、朱頤坤（下稱許玉嬋等4人），以
02 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許玉嬋等4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03 一所示之時間，將其等所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之銀行帳戶存
04 摺、提款卡等物，寄至附表一所示之超商門市，再由李俊
05 鵬指示林曾鑫（附表一編號3部分）、林銘基、陳志豪至
06 附表一所示之超商門市領取許玉嬋等4人之存摺、提款
07 卡，繳回給李俊鵬供作該詐欺集團給被害人匯款使用（計
08 有洪冠雄、鍾凱元、陳紫妤、王湘婷、劉晏菱、徐玉華、
09 洪嘉怡、張惠娟、郭淳蓁、廖敏丞、蔡沛澄、林智偉、莊
10 昆諭、黃永勝等人匯入上開帳戶，此部分非本案起訴範
11 圍）。李俊鵬、林曾鑫每領取一件包裹，則各可獲得新臺
12 幣（下同）500元報酬。

13 (二)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二所示之陳奕
14 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儀、黃毓琪
15 （下稱陳奕傑等7人），以附表二所示之詐術對陳奕傑等7
16 人施詐，致陳奕傑等7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17 間，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李俊鵬交付人頭
18 帳戶之提款卡給林銘基，並由李俊鵬或「法拉驢」指示林
19 銘基、陳志豪共同至附表所示二之時、地提領贓款（由林
20 銘基自行提領，或由陳志豪提領後將贓款交給林銘基），
21 復由林銘基將贓款交給李俊鵬。李俊鵬每日可獲取8000元
22 報酬，林曾鑫每日則可獲取5000元報酬。

23 (三)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三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三所示
24 之被害人陳儀靜等人，致被害人因此陷於錯誤而各自匯款
25 至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再由李俊鵬以通訊軟體「飛
26 機」指示林曾鑫、林銘基、陳志豪3人於109年12月26日15
27 時19分前某時搭乘高鐵至臺中，入住赫絲柏HSR高鐵行旅
28 後，李俊鵬、「法拉驢」即以通訊軟體「飛機」指示林銘
29 基、陳志豪於附表三所示之時地，提領被害人所匯之贓
30 款，林銘基、陳志豪再轉交給林曾鑫，林曾鑫復依李俊鵬
31 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交給集團中之其他成員。李俊鵬每

日可獲取8000元報酬，林曾鑫每日則可獲取5000元報酬。

三、案經

(一)許玉嬋、陳志楓、朱頤坤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陳奕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儀、黃毓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陳儀靜、陳菟孺、林舫瑤、陳素滿、王美茹、葉美枝、張庭綺、李旻祐、林德隆、簡嘉慶、蘇聖凱、徐玟堯、蔡式英舒、謝進發、林曉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相牽連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包括一人犯數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查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於審理中，檢察官以被告另犯詐欺等犯行，與本院審理之案件有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係，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35301號、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經核程序尚無不合，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貳、本件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參、證據：

一、110年度金訴字第1222號部分

(一)被告李俊鵬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三)被告林曾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

(四)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五)告訴人許玉嬋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許玉嬋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告訴人許玉嬋提供之超商寄貨憑證、告訴人許玉嬋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許玉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六)告訴人陳志楓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陳志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陳志楓提供之超商寄貨憑證、告訴人陳志楓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七)告訴人朱頤坤於警詢時之指述、告訴人朱頤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告訴人朱頤坤之郵局帳號01412&ZZZZ; 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八)被害人李秋蓉於警詢時之證述、被害人李秋蓉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被害人李秋蓉提供之超商寄貨憑證、被害人李秋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九)證人曾銘輝於警詢時之證述、同案被告林銘基遺留在證人曾銘輝車上之包裹外包裝袋照片、叫車單、派車記錄、車輛詳細料報表。

(十)7-11超商貨態查詢系統、監視器翻拍照片。

(十一)另案之被害人洪冠雄、鍾凱元、陳紫妤、王湘婷、劉晏菱、徐玉華、洪嘉怡、張惠娟、郭淳蓁、廖敏丞、蔡沛澄、林智偉、莊昆諭、黃永勝於警詢之證述。

01 二、111年度金訴字第752號部分

02 (一)被告李俊鵬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03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04 (三)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之供述。

05 (四)告訴人陳奕傑、潘韻如、陳姿羽、王珊亦、張厚珍、陳臻
06 儀、黃毓琪於警詢之指述。

07 (五)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6份及帳戶個資檢視表2張。

08 (六)監視器翻拍照片118張。

09 (七)告訴人陳奕傑提供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8張、告訴人陳臻儀
10 提供之華南銀行客服中心電子郵件1張、告訴人陳姿羽提供
11 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2張、告訴人張厚珍提供之匯款資料1
12 張、告訴人潘韻如提供之匯款資料翻拍照片7張。

13 三、111年度金訴字第859號部分

14 (一)被告李俊鵬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15 (二)同案被告林銘基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16 (三)被告林曾鑫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之供述。

17 (四)同案被告陳志豪於警詢之供述。

18 (五)告訴人陳儀靜、陳菀孺、林舫瑤、陳素滿、王美茹、葉美
19 枝、張庭綺、李旻祐、林德隆、簡嘉慶、蘇聖凱、徐玟堯、
20 蔡式英舒、謝進發、林曉薇於警詢之指述及被害人即證人陳
21 姿安、林浩平、謝詩瑩於警詢之證述。

22 (六)如附表三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表及告訴
23 人、被害人檢附之網路轉帳明細、ATM交易明細表、對帳單
24 交易明細、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25 (七)監視器翻拍照片64張。

26 肆、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罪，為法定刑1年以上7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
29 定犯罪。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30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31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2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
04 術後，為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指示被害人將被
05 騙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寄至超商或款項匯入其他詐欺集
06 團成員所提供之帳戶，再由被告李俊鵬指示被告林曾鑫及林
07 銘基、陳志豪前往領取詐得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或贓款
08 後層轉上繳，依前揭證據顯示，嗣後匯入許玉嬋等4人之金
09 融帳戶及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金融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
10 之特定犯罪所得，是被告2人之行為亦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
11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2 二、是核被告李俊鵬共同詐取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許玉嬋等人存摺
13 及金融卡等物，交由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其他被害人匯款使用
14 及共同詐欺附表二及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款項之行為，被告林
15 曾鑫共同詐取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害人李秋蓉存摺及提款卡
16 等物，交由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其他被害人匯款使用及共同詐
17 欺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款項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9 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李俊鵬、林曾鑫與林銘基、陳志
20 豪、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法拉驢」、「麥拉倫」及其他不詳
2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皆互有犯意聯絡，並分
22 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
23 以共同正犯。

24 三、又被告李俊鵬詐欺附表一至附表三所示被害人許玉嬋等人存
25 摺、提款卡或金錢之行為，及被告林曾鑫詐欺附表一編號3
26 及附表三所示被害人李秋蓉等人存摺、提款卡或金錢之行
27 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
28 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
29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四、被告李俊鵬所犯2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及被告林曾鑫所犯19
31 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雖犯罪時間相近，但被害人不同，侵

01 害財產法益有異，時空上並非無從區隔，在刑法評價上各具
02 獨立性，且非經立法預設其本質係具持續實行之複次作為特
03 徵予以特別歸類，使成獨立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態樣，依社
04 會通念難認係出於一次犯意之決定，又非屬一個行為之持續
05 動作，自難認被告2人成立接續犯包括一罪或想像競合犯；
06 是被告李俊鵬所犯29次及被告林曾鑫所犯19次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犯行，均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8 五、刑法上之接續犯，係指以單一行為，經數個階段，持續侵害
09 同一法益而言；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10 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1 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2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3 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是關於本案
14 被害人遭詐欺集團於密接之時地持續實施詐術，致一再陷於
15 錯誤，數次匯出款項至所指定之帳戶內，係侵害被害人同一
16 財產法益，又被告2人對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分多次於密
17 接之時地持續提領，亦係侵害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均應
18 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9 六、被告林曾鑫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
2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
21 後，5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22 酌被告林曾鑫所犯前罪，與本案犯罪，均屬於故意犯罪類
23 型，顯見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並無顯著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24 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不致生其所受之刑罰
25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26 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
27 原則，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
28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9 七、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30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31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本案被告李俊鵬、林曾鑫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案被告2人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共同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八、爰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提款、收款之工作，利用被害人一時不察，陷於錯誤，進行詐騙，造成被害人之損害，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實屬不該，衡以其等犯後坦承犯行，但均未與被害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2人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暨考量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被告李俊鵬指示被告林曾鑫等人收取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領贓款，被告林曾鑫聽命被告李俊鵬之本案之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獲取之利益，及被告李俊鵬自陳國中畢業，未婚，有一個17歲小孩，由媽媽扶養，之前從事冷氣維修買賣，月收入約7、8萬，要扶養兒子、媽媽，被告林曾鑫自陳國中肄業，離婚，有一個三歲小孩，由前妻扶養，之前從事市場送貨員，月收入約4萬5000元至5萬元，要扶養女兒、阿嬤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經濟狀況（見本院111金訴1222卷二第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末審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酌被告2人所為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領取被害人遭詐騙之存摺、金融卡或款項再交予上手，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渠等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2人所犯上開之罪所處之刑，各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伍、沒收部分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3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任何人都不得
04 保有犯罪所得，為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05 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
06 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
07 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
08 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得
09 ，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
10 ，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
11 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
12 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
13 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
14 正犯顯失公平。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最高
15 法院向採之共犯連帶說，業於104 年8 月11日之104 年度第
16 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並改採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
17 所分得者為之等見解。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
18 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共同
19 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時，則應負共同
20 沒收之責。經查：

- 21 一、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擔任詐欺集團領取存摺、提款卡工作
22 （即犯罪事實二(一)附表一所示部分），報酬乃以1件包裹500
23 元至1000元計算，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8
24 頁），本於罪疑惟輕原則，從輕認定為500元，雖未扣案，
25 然既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2人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
27 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8 追徵其價額。
- 29 二、被告李俊鵬及林曾鑫擔任詐欺集團收取或領取詐欺贓款工作
30 （即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二及二(三)附表三所示部分），被告李
31 俊鵬報酬乃以1日8000元至10000元計算，被告林曾鑫報酬為

每日5000元，且通常係下午開始工作到凌晨，算一天，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見本院卷二第78-79頁），本於罪疑惟輕原則，被告李俊鵬從輕認定為每日8000元，且犯罪事實二(二)附表二部分係從109年11月13日16時45分許至109年11月14日0時40分許，犯罪事實二(三)附表三部分係從109年12月26日15時19分許至109年12月27日1時30分許，應各算一日，雖未扣案，然既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因附表二及附表三均各有多數被害人，被告2人各犯數罪，各次犯罪所得無法正確計算，而沒收為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爰將被告李俊鵬就犯罪事實二(二)及二(三)之犯罪所得共1萬6000元（8000元+8000元=1萬6000元）及林曾鑫就犯罪事實二(三)之犯罪所得5000元，均另列一項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然並未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明文，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李俊鵬、林曾鑫除取得前開犯罪所得作為報酬外，本案詐欺集團詐得之存摺、提款卡及現金，均不在被告2人實際支配持有當中，被告2人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法自無從對其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何建寬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龍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華鵲云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2 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17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出之金融帳戶資料	寄出時間	領取人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1	許玉蟬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2)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05日 00時39分	林銘基	109年12月06日15 時09分	統一超商民府門市 (臺中市○區○○ 街00○0○00號)
2	陳志楓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華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2)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05日 16時	林銘基	109年12月06日15 時24分	統一超商大將作門市 (臺中市○區○ ○路000號)
3	李秋蓉	協助辦理低利率貸款	(1)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2)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	109年12月11日 13時29分	林曾鑫	109年12月14日13 時15分	統一超商模範門市 (臺中市○區○○ 街00巷0號)
4	朱頤坤	承租金融帳戶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0年01月15日 15時33分	陳志豪	110年01月17日12 時28分	統一超商安龍門市 (臺中市○區○○ 路0○00○00號)

附表二：(110年度偵字第35031號追加起訴部分)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與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潘韻如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6時4 5分55秒	29989元	鍾展文合作金 庫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6時4 5分55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6時5 0分34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6時5 1分23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6時5 2分37秒	1298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 19分40秒	同上	13005元
2	陳姿羽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8時0 6分31秒	19980元	鍾展文合作金 庫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8時0 8分08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3	王珊亦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20時5 0分11秒	9153元	林玉美第一商 業銀行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1月 13日20時5 9分52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10000元
4	張厚珍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18時4 6分25秒	30000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號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8時5 0分03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0元
							109年11月	同上	10000元

62

(續上頁)

01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0分02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1分08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 12分10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 13分21秒	同上	8005元
							109年11月 14日00時1 6分37秒	同上	11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 14日00時4 0分30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臺灣 大道四段1 182號	105元	
6	陳奕傑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 13日20時0 3分34秒	19985元	林玉美國泰世 華銀行0000000 00000000 號帳 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20時0 6分27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0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1 4分10秒	30123元	林玉美中華郵 政公司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8分49秒	玉山銀行 中工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60 之1號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1分35秒	9999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2 9分36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5分48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 屯區工業 區一路16 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6分44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7分43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7時4 8分41秒	同上	1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3 9分20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 13日18時4	同上	20005元

(續上頁)

01

							0分00秒		
							109年11月13日18時40分38秒	同上	10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14日00時39分23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82號	105元
			109年11月13日19時21分35秒	49985元	趙柏榕中華郵政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13日19時35分19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6號1樓	20005元
			109年11月13日19時22分57秒	49985元			109年11月13日19時36分05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13日19時36分51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13日19時37分39秒	同上	20005元
							109年11月13日19時38分22秒	同上	19005元
						林銘基	109年11月14日00時36分49秒	永豐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82號	905元
7	黃毓琪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1月13日20時16分23秒	5997元	林玉美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1月13日20時19分25秒	華南銀行 中科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6號1樓	6000元

02

附表三：(110年度偵字第26294號追加起訴部分)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人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儀靜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5時09分30秒	49983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15時19分51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區○○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5時10分42秒	49985元			109年12月26日15時22分28秒	同上	6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5時1	49985元			109年12月26日15時23	同上	30000元

(續上頁)

01

			2分35秒				分53秒		
2	陳菟孺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6時22分12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16時30分28秒	統一超商 烏日門市 ○○市○ ○區○○ 路000號	56000元
			109年12月26日16時24分59秒	26137元					
3	林舫瑤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6時59分03秒	199989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17時04分32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05分3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06分28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07分21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08分21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3分35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4分29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5分23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6分15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17分13秒		19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01分17秒	199989元	同上	陳志豪	109年12月27日00時20分42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1分38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2分57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3分57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4分5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6分01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7分00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7分54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28分59秒		2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30分02秒		19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36分07秒		9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04分07秒	49986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7日00時11分1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區○○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05分31秒	23123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12分31秒		13000元
4	陳素滿	假冒機關（公務員）詐財	109年12月26日16時58分37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6日17時20分5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區○○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21分45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22分42秒		20005元
5	王美茹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7時12分04秒	29202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6日17時24分1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區○○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25分07秒		9005元
6	葉美枝	假交友（徵婚詐財）	109年12月26日17時27分55秒	2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18時13分5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區○○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26日17時46分05秒	29985元					
7	陳姿安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8時11分24秒	49985元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18時28分27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區○○路000號	20005元
							109年12月2		20005元

							6日18時29分20秒		
							109年12月26日18時30分11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8時17分06秒	37123元			109年12月26日18時31分06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8時32分09秒		7005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15分11秒	29985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26分25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27分19秒		20005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26分18秒	29990元			109年12月26日19時28分10秒		20005元
8	張庭綺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05分36秒	18722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12分27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路000號	18005元
9	林浩平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25分13秒	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34分00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路000號	10005元
10	謝詩瑩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18時20分42秒	29123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37分0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路000號	29000元
11	李旻祐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40分02秒	49985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43分1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路000號	50000元
			109年12月26日20時56分03秒	11015元			109年12月26日21時02分23秒		11000元
12	林德隆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37分54秒	6010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53分53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路000號	20005元
13	簡嘉慶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48分09秒	15967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0時54分53秒	同上	2005元
14	蘇聖凱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1時24分06秒	150134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1時30分3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路000號	60000元
							109年12月26日21時31分40秒		60000元
							109年12月26日21時33分06秒		30000元
15	徐玟堯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1時23分56秒	8012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6日21時34分24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路000號	11005元
			109年12月	3072元					

(續上頁)

01

			26日21時29分42秒						
16	蔡氏英舒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6日20時07分16秒	28123元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6日21時59分56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205元
17	謝進發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7日00時06分11秒	29988元	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	林銘基	109年12月27日00時13分35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00號	30000元
18	林曉薇	解除分期付款	109年12月27日00時48分41秒	29986元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陳志豪	109年12月27日00時56分18秒	烏日郵局 臺中市○○ 區○○ 路0段000 號	3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0時55分38秒	29986元		林銘基	109年12月27日01時00分10秒		29000元
			109年12月27日01時06分29秒	29985元		陳志豪	109年12月27日01時13分15秒		30000元
			109年12月27日01時21分31秒	30000元		林銘基	109年12月27日01時30分02秒		30000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	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1	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14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5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7	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8	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9	如附表三編號8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0	如附表三編號9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21	如附表三編號10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如附表三編號11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3	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如附表三編號13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	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6	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7	如附表三編號16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8	如附表三編號17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9	如附表三編號18所示	李俊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續上頁)

01

		林曾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